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零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接受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晶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7,388.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东侧
联系人	张磊、罗永成	联系电话	0755-29081879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SMDLED和LED灯具及配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照明等领域。

公司拥有较为齐全的LED显示封装器件品类，按照应用场景主要划分为户外显示封装器件、户内显示封装器件和小间距显示封装器件三大系列，基本实现了户内外显示各类场景的全覆盖。由于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品质优良，公司与主

要 LED 显示屏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 LED 封装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工作，已拥有市场上较为领先的显示封装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境外专利 4 项。

随着公司在 LED 领域持续深耕，公司逐渐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颁发的“2017-2018 年度中国 LED 创新技术和产品奖”、“2017 年度中国光电行业影响力企业”、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中国 LED 技术创新 30 强”等荣誉。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 LED 封装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与产品研发作为公司竞争策略的主要驱动力量。公司目前在支架设计生产、RGB 全彩显示封装器件、小间距 LED 显示器件及户外 LED 显示器件等多个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水平，并形成了自有的技术簇群体系。

序号	类型	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专利
1	支架	LED 密封性（对应专利：一种 LED 支架防湿气渗透结构、一种 LED 支架制作方法及封装的应用、一种 LED 新型支架结构、一种 LED 支架结构）	该技术通过优化封装支架结构改进了封装器件的防潮性能与密封性能；同时，该技术改良后封装器件在封装过程中所需封装胶用量减少，有利于公司控制直接材料成本。	ZL201420247663.9 ZL201410708590.3 ZL201520995108.9 ZL201521086157.7
2		一种防止 LED 支架端子包装变形的的方法	该技术通过将支架端子冲压后形成非功能性的凸起，以保护户外封装支架半成品不易受到变形或破坏，从而有效提高了封装支架的生产良率，并提高了焊线效率及可靠性。	ZL201410649031.X
3		一种 LED 支架注塑模具结构	该封装技术通过对 LED 支架注塑模具的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降低了生产成本。	ZL201420184585.2

序号	类型	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对应专利
4	LED 显示封装器件	全彩 LED 器件的小型化技术 (对应专利: 一种小型化全彩表面贴装型 LED、一种全彩 LED 封装结构)	该技术实现了封装器件尺寸缩小, 提高 LED 显示屏的清晰度, 实现显示屏的高对比度。	ZL201320339421.8 ZL201320875586.7
5	小间距 LED 显示封装器件	亚毫米级小间距 LED 技术(对应专利: 一种背面带有十字绿漆带的全彩 SMD 二极管支架、一种背面为圆形焊盘的全彩 SMD 发光二极管支架)	该技术通过对封装器件背面改良设计, 防止封装器件在材料上机回焊时因器件焊盘间距过小、涂锡不均和材料游离等多种因素引起连锡现象, 从而有效降低产品的上机失效率和成品的衰减问题。	ZL201420126534.4 ZL201420126531.0
6		一种新型的基板结构及应用	该封装技术以热电分离的方式设计了 LED 的芯片区域, 既减少了电极之间短路风险及灯珠应用端的隐性不良问题, 也保证产品的气密性。	ZL201620371027.6
7		超高密显示技术(对应专利: 一种实现超高密显示的倒装封装结构 LED 芯片封装结构、一种实现超高密显示的垂直结构 LED 芯片封装结构)	该封装结构改变了红、绿、蓝芯片与基板的连接结构, 缩小了 LED 封装结构的尺寸, 从而缩小显示屏的像素点距离并实现超高密显示的 LED 全彩应用。	ZL201720060825.1 ZL201720060824.7
8	户外 LED 显示封装器件	高对比度户外显示封装技术 (对应专利: 一种高对比度户外显示 LED 封装器件、一种高对比度户外显示 RGB LED 封装结构)	一般 LED 封装器件支架以白色材料或黑色材料为主。白色支架封装产品对比度不高, 黑色亮度过低。该技术通过开发一种灰色新材料及封装结构, 有效地提高了光的萃取效率。	ZL201720589915.X ZL201720162493.8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是一家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SMD LED 和 LED 灯具及配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照明等领域。公司 SMD LED 产品应用于显示领域,是国内 LED 显示封装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所研发生产的 LED 显示封装器件产品拥有行业较领先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在封装器件的散热设计、光学设计、材料选择及材料匹配等方面均积累了较好的技术和经验,为国内重要 LED 显示屏厂商所认可并选用。此外,公司积极研发先进小间距显示屏封装器件技术,是国内小间距封装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根据 LEDinside 信息,2018 年中国 LED 显示屏市场前列的封装器件厂商中,公司位列前四:

序号	企业
1	国星光电
2	木林森
3	东山精密
4	晶台股份

信息来源: LEDinside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境外专利 4 项。随着公司在 LED 领域持续深耕,公司逐渐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颁发的“2017-2018 年度中国 LED 创新技术和产品奖”、“2017 年度中国光电行业影响力企业”、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中国 LED 技术创新 30 强”等荣誉。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69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7,417.74	122,979.59	102,05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621.10	36,667.95	28,213.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7%	47.41%	4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0%	70.18%	72.36%

营业收入（万元）	110,183.13	109,057.26	91,292.06
净利润（万元）	8,953.15	8,453.99	6,24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53.15	8,453.99	6,24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01.26	8,141.53	6,60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4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4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6%	26.06%	4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3%	25.10%	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55.68	2,049.63	5,738.70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4.19%	3.5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LED 封装技术发展迅速，在显示屏领域，小间距 LED 和 Mini LED 等新兴显示技术已经开始崛起，如果公司不能把握技术变革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LED 封装行业发展迅速。随着行业下游 LED 应用市场需求扩大、竞争对手规模扩张、新进入者加入，LED 封装行业竞争态势将进一步加剧。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如果公司未能保持产品优势，或市场供求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可能导致公司较难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经营业绩可能下滑。

3、行业周期风险

LED 封装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该周期性主要来自需求端的波动。如果 LED 封装企业下游需求因宏观经济波动、下游 LED 应用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或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造成 LED 封装下游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则可能造成 LED 封装行业供需失衡，并使得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 LED 产业扶持政策，如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鼓励加强 LED 及新型显示等在内的电子信息制造与软件行业的发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鼓励推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协同创新，如果国家 LED 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 LED 封装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 LED 行业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SMD LED 和 LED 灯具及配套产品，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大。同时，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依赖债务融资，运营成本较高。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将亏损，若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或欧美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存在 2020 年全年亏损的可能性。

6、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92.06 万元、109,057.26 万元和 110,183.13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地扩张，从而在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可能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7、人才流失风险

LED 封装行业竞争较为充分、LED 显示封装产品性能革新速度较快并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 LED 显示封装企业需要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研究开发能力较强的技术团队为企业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保障。如果公司无法制定并持续保持符合公司发展状况的人才长效激励机制，或者无法建立吸引优秀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良性企业文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管理层或研发技术人才

流失的风险，后续将较难保持核心竞争力。

8、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在厂房建设、生产设备投入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2.36%、70.18% 和 64.20%。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赖债务融资，总体上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9、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胶水和线材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29%、72.20% 和 70.49%。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芯片、线材、胶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来看，市场上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公司可以根据各供应商的品质和价格情况自主择优安排采购，且拥有一定议价能力。但若未来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51.74 万元、20,617.02 万元和 21,927.4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3%、16.76%和 17.21%。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

虽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但是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11、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 SMD LED 和 LED 灯具及配套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33.55 万元、11,345.18 万元和 11,815.75 万元。报告期内，SMD LED 的产销率分别为 94.34%、94.99%和 93.64%，LED 灯具的产销率分别

为 98.23%、93.95%和 96.63%，如果产品销售市场发生异常变化，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12、税收优惠风险

2017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自 2017 年起三年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晶台于 2017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起三年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晶台未能在证书期满后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晶台将无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281.70 万元、13,852.85 万元和 16,384.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12.76% 和 15.03%。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4、质量控制风险

LED 显示封装对质量控制要求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新产品的量产，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亦需持续提高。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可能造成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下降，可能出现因公司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客户产生损失而被客户退货、索赔或者起诉等不利后果，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15、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16、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SMD LED 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土建施工或生产线布置进度因客观原因发生延缓，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无法达到预期。

17、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后续的产品营销及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1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06%、25.10%和 18.2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9、股市风险

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6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万元
其中：1、承销、保荐费	【】万元
2、审计、验资、评估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6、材料制作费及其他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参与的人员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郭国，保荐代表人。2005 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或主持了探路者定向增发、迪森股份 IPO、起步股份 IPO、良品铺子 IPO、达实智能定向增发、达实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项目，并负责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杨华川，保荐代表人。2008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或负责燕塘乳业 IPO、好莱客 IPO、好太太 IPO、一品红 IPO、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好莱客公开发行可转债、海南瑞泽并购重组、达实智能并购重组、正业科技并购重组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发行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卢雨晴，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参与好莱客 IPO、广州酒家 IPO、好莱客定向增发、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争光，2016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广州酒家 IPO、起步股份 IPO、一品红 IPO 以及正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海南瑞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苏莘，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参加一品红 IPO、百合股份 IPO 及好莱客可转债项目，并参与或负责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欧阳太平，2018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参加海南瑞泽重大资产重组、燕塘乳业定向增发项目、百合股份 IPO 项目，并参与及负责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曾燕华，2016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海利尔 IPO、百合股份 IPO 等首发项目，以及中泰证券首发联席主承销、宏济堂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资等项目，以

及其他若干企业的改制、辅导和上市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献茗，2018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良品铺子 IPO、百合股份 IPO、海南瑞泽并购重组、燕塘乳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广发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若本保荐机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

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及授权。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69号）。

②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理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70号）。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经过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资料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实际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目前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

③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财务、人事等管理体系以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依照《劳动法》和发行人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④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⑤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⑥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②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发行人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保珍、龚文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③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料，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388.8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2,466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9,854.88 万元（没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02%，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41.53 万元、7,501.26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	------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 系 电 话：	020-66338888
传 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郭国、杨华川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卢雨晴 2020年6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郭国 杨华川 2020年6月18日
郭国 杨华川

内核负责人: 辛治运 2020年6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威 2020年6月18日
张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20年6月18日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6月18日